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

天水师范学院生物基础实验室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第二次响应文件

第 5 部分 优惠政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水师范学院的天水师范学院生物基础实验室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第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师范学院生物基础实验室改造项目（第二包）第二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兰州凯博莱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8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凯博莱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08日

